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科）辦法

104.10.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11.15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暨本校學則，為辦理本校學生之轉系（科）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轉系（科）事宜，得成立轉系（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擔任委員，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第 3 條 學校辦理學生之轉系（科）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轉系（科）人數以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
- 第 4 條 下列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不可轉系、科：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二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三、日間部五專：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五學年第二學期。
- 第 5 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別為限，且不得申請降轉年級。
- 第 6 條 休學期間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科）；休學生復學時若原就讀系（科）變更或停招時，得依學生興趣，直接輔導轉至適當系（科）就讀。
- 第 7 條 日間部二技、四技學生經申請得轉入進修部二技、四技相近系別就讀；進修部二技、四技學生經申請得轉入日間部二技、四技相近系別就讀，惟各該學制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為限；學生轉系後應依就讀部別規定，日間部繳交學雜費註冊、進修部繳交學分費註冊。
- 第 8 條 僑生、國際學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如因志趣不合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科）就讀者，經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輔導及評估後，其轉系（科）標準及名額得從寬處理，但仍應依本法第 4 條、第 5 條辦理，且不得轉至進修部。
- 第 9 條 轉系（科）標準由各系（科）自行擬定，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送教務處（進修部）公告。必要時，各系（科）得舉辦轉系（科）考試（筆試或口試）。
- 第 10 條 學生轉系（科）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經家長、導師及原就讀系（科）主任簽章後，送交註冊組彙整。
- 第 11 條 轉系（科）申請時間截止後，由教務處（進修部）將申請表加以整理提交轉系（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或以簽陳代替，審查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 第 12 條 轉系（科）申請經核定公告後，不得再申請轉入他系（科）或返回原系（科）就讀。
- 第 13 條 學生申請轉系（科），以三次為限，且須修滿轉入系（科）規定科目、學分數及通過畢業門檻，方得畢業；亦不得要求延長修業年限。
- 第 1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